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琛浩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11N01504093720252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200960.0元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教育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西宁啸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教育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啸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2月24日刚察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琛浩竞磋（服务）2025-001）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96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佰陆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安保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服装、意外风险，安保必须品，提供发票的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付款方式

实行报账制，由各学校、幼儿园每月根据实际保障人员按报账形式结算。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按90%转入安保公司账号，由安保公司负责发放。每学期由教育局组织公安部门和学校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若评估结果合格，支付其余10%，若评估不合格，其余10%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

服务期：2025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合同每年一签）

服务地点：全县五所学校十所幼儿园。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原服务人员详细资料、薪资情况及配发用具清单。

1.4 指导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5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三条执行。

1.6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提供有公安部门政审及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

2.8 乙方没有义务及责任提供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服务。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70-8652424

开户银行：

账号：6305015036370000132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臻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2月28日

